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98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4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2017 年 4 月 1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的理财产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并按期收回了部分理财资金本金和收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兴业银行的“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已全部到期收回,公司已收回上述理财产品自有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到期时间	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2017年11月9日	2,000	24.70

三、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含本公告披露的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 2,000 万元)为 21,000 万元,全部为闲置自有资金。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是否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购买日期	预计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目前状态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 5W 理财产品周四公享 01 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6年11月2日	无固定期限,每第五周的周四可赎回	3.5%	正在履行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信建投证券收益凭证“智盈宝”062 期 35 天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11月16日	2016年12月22日	2.85%	履行完毕
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6年12月21日	2017年5月18日	3.82%	履行完毕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 35 天增利第 268 期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月12日	2017年2月20日	4.25%	履行完毕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双月增利第 273 期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2月17日	2017年4月20日	4.35%	履行完毕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紫金月月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2月28日	2017年6月6日	4.28%	履行完毕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证券聚益 17103 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3月9日	2017年4月11日	3.8%-6%	履行完毕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证券聚益 17106 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4月13日	2017年7月12日	3.9%-6.1%	履行完毕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季增利第 282 期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4月21日	2017年7月24日	4.55%	履行完毕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紫金节假日理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5月3日	2017年6月28日	4.35%	履行完毕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151 号】-51 天期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7月12日	2017年7月19日	4.3%	履行完毕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169 号】-89 天期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5月31日	2017年8月29日	4.35%	履行完毕
1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证券恒益 17142 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7月5日	2017年9月28日	4.4%	履行完毕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季增利第 294 期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7月17日	2017年10月17日	4.85%	履行完毕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 13W 理财产品周四公享 13 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7月27日	2017年10月26日	4.97%	履行完毕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8月8日	2017年11月9日	4.9%	履行完毕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9月13日	2017年12月14日	4.9%	正在履行
1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信建投基金-稳富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9月22日	2017年12月22日	4.8%	正在履行
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9月27日	2017年12月28日	4.9%	正在履行
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系列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2,6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9月29日	无固定期限	3.85%	履行完毕
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 9W 理财产品周四公享 07 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6,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0月18日	2017年12月21日	4.70%	正在履行
2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 5W 理财产品周四公享 03 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2日	2017年12月7日	4.7%	正在履行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 宏盛 公告编号:临 2017-059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水质提升项目实施合同

●合同金额:496 万元,含增值税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工期:30 天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若顺利履行预计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实施期限相应延后,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17 年 11 月 10 日,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至善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嘉兴至善”)与北京春晖园文化娱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水质提升项目实施合同》),由乙方实施甲方在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春晖园温泉度假酒店内的景观湖及周边水体景观水质提升项目。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以电话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签订重大合同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项目范围:水体景观水质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实施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春晖园温泉度假酒店内的景观湖及周边景观

工作内容:乙方为本项目提供有关的技术咨询、出具项目实施方案、根据甲方审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负责本项目的全面实施及有关物资材料的供应。具体工作内容和计划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春晖园文化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于庄

法定代表人:叶晖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住宿、饮食服务;文化娱乐服务;游泳;销售包装食品、饮料、酒、烟(限零售);垂钓服务;网球、高尔夫球、乒乓球、台球、羽毛球;美容美发服务、电子游艺娱乐服务、浴池服务、歌舞(限分公司经营);经济信息咨询;销售百货、针纺织品、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办公设备(经营范围中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排队服务、对外劳务合作);会议服务;计算机技能培训、美术技能培训(以上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春晖园文化娱乐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叶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春晖园文化娱乐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330,798 万元,净资产 22,851 万元;2016 年 1-12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254 万元,实现净利润 4.88 万元。

北京春晖园文化娱乐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无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乙方工作内容

乙方为本项目开展如下工作,以确保本项目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

1、根据水体环境现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2、根据甲方审定后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人力、物力及有关资源,全面负责实施,提供有关物资材料,确保项目实施完毕后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

3、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实施有关的技术咨询。

4、具体工作内容和计划中详列的其他工作。

(二)项目实施期限

乙方应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起开始本合同约定的本项目相关工作,并在 2017 年 12 月 13 日前(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实施期限合计 30 天。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总价款:4,960,000 元,含增值税,金额大写:肆佰玖拾陆万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款”)。

2、支付时间

(1)首笔款

乙方编制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经甲方审定后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的合同价款。

(2)验收结算款

乙方完成项目实施,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77%的合同价款。

(3)质保金

1)合同价款的 3%,质保期满后两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质保期:1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

由于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款项,每逾期 1 日,按照逾期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此外还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20%向乙方支付合同解除违约金。

2、乙方违约

项目实施完毕后,如本项目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验收要求,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向甲方提交整改方案,方案经甲方同意后 5 天内完成整改,并通知甲方组织二次验收,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一次整改后还没有达到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5 天内二次整改,并通知甲方第三次验收,甲方扣除 5%的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第三次整改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乙方应在 5 内整改完成,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第四次验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的法律后果:后期款项不予支付。

(五)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的情况下,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北京市签订。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若顺利履行预计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是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嘉兴至善首次成功开拓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水环境修复业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此类业务,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二)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实施期限相应延后,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7-04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926,309,958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38 号)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海银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450,000 股,并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6,004,45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404,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45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 2,926,309,958 股,涉及 34,649 名股东,锁定期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本公司因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本公司总股本 6,004,45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合计转增 1,801,335,000 股),总股本数量由 6,004,450,000 股增加为 7,805,785,000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由 2,251,007,919 股增加为 2,926,309,958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明确,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如下: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除此之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中:

1、本公司监事冯雪飞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以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已离任监事戴国强离职后半年以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2、部分股东首次公开发行时持有本公司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其持有的内部职工股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 3 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3、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有关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受让的由本公司国有股东转持的国有股份,应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涉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计 26,520,755 股,剩余 41,182,672 股尚在限售期内,不在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中。

其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市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上海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海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上海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926,309,958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6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3,732,791	1.33%	103,732,791	1.33%	0
2	上海市闸北区财政局	87,202,232	1.12%	87,202,232	1.12%	0
3	上海卢湾财政投资公司	82,989,954	1.06%	82,989,954	1.06%	0
4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76,452,501	0.98%	76,452,501	0.98%	0
5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	72,609,234	0.93%	72,609,234	0.93%	0
6	冯雪飞	31,222	0.0004%	31,222	0.0004%	0
7	戴国强	569	0.00001%	569	0.00001%	0
8	本次解禁涉及的首次公开发行时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股东	14,121,662	0.18%	3,394,389	0.04%	10,727,273
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67,703,427	0.87%	26,520,755	0.34%	41,182,672
10	其他本次上市流通首发限售股	2,473,407,533	31.69%	2,473,407,533	31.69%	0
合计		2,978,219,903	38.15%	2,926,309,958	37.49%	51,909,945

注:上表仅列示本次申请上市限售股股东中持股数量前五及有其他限售承诺的股东,本次申请上市的其他限售股股东因不属于本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范畴,为便于投资者阅读公告,不逐一列示。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439,057,945	-397,875,273	41,182,672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495,395,396	-954,167,243	2,541,228,153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78,759,332	-797,577,511	381,181,821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195,375,327	-776,689,931	418,685,396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716,612,000	0	716,612,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025,200,000	-2,926,309,958	4,098,890,04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80,585,000	2,926,309,958	3,706,894,95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80,585,000	2,926,309,958	3,706,894,958
股份总额		7,805,785,000	0	7,805,785,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 大控 编号:临 2017-71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独立董事陈树文先生因在外出差,授权独立董事臧立先生行使表决权。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独立董事陈树文先生因在外出差,授权独立董事臧立先生行使表决权。

(五)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肖贤辉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财务总监周成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自辞职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谨向周成林先生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徐振东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为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本次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查公司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徐振东先生的个人履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

2、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经我们了解,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

综上,同意聘任徐振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简历:

徐振东:男,1976 年 6 月出生,金融本科。曾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经理,大连高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 大控 编号:临 2017-72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周成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成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自辞职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周成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谨向周成林先生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徐振东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公司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徐振东先生的个人履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徐振东先生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其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徐振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简历:

徐振东:男,1976 年 6 月出生,金融本科。曾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经理,大连高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 大控 编号:临 2017-73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便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起,启动新的投资者联系电话。现将新的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投资者咨询电话:0411-65919276

传真:0411-65919275

除上述公告的内容变更外,公司办公地址、注册地址和公司网址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2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董事 9 人,参加会议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HCo France 贷款融资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合竞购 Brassica Holdings 股权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交易基本结构为(拟搭架构):公司在香港设立特殊目的公司(“SPV”),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上海复星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健控”)共同认购其关联方在卢森堡设立的 SPV 公司(以下简称“SPV(卢森堡)”)发行的股份。发行后公司持有 SPV(卢森堡)49%股份,复星高科、复星健控分别持有 SPV(卢森堡)45%、6%股份。SPV(卢森堡)将联合 St Hubert(Brassica Holdings 100%控股的经营实体)管理层共同出资至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已设立的法国子公司 HCo France。上述出资完成后,SPV(卢森堡)、St Hubert 管理层共计持有 HCo France 100%股权,其中 St Hubert 管理层持有 HCo France 股权比例约 0.9%左右。HCo France 拟以约 6.25 亿欧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的价格实施本次交易。详情请参见公司 2017-028、029、044 号公告。

董事会同意 HCo France 申请 26,000 万欧元高级定期贷款 B(期限 7 年)、1,000 万欧元高级可循环信用贷款(期限 6 年),利率根据届时市场发行利率确定。

上述贷款由摩根大通银行(JP Morgan)、法国兴业银行(Société Générale)以及联合信贷银行(UniCredit)作为承销银行。其中,定期贷款 B 用于:(1)支付部分收购对价、成本、费用,(2)用于认购 Brassica Holdings 股份。可循环贷款将用于筹集营运资本及一般公司用途。

此次贷款需提供以下担保:(1)SPV(卢森堡)作为 HCo France 担保人,将持有的 HCo France 所有股份、证券以及 SPV(卢森堡)的部分资产作为质押物,提供全额贷款担保,担保期限同借款期限。(2)HCo France 以其部分资产作为质押。

HCo France:注册地点为法国巴黎塞巴斯托波 3 大道 750001 (3 boulevard de Sébastopol 75001 Paris);注册资本为 10,000 欧元;HCo France 除用于实施本次交易外没有其他经营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贷款事项尚需取得有关国资监管部门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 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17-053 号《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 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两项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公司始终以“良心、爱心、责任心”为企业核心价值观,践行企业社会责任。2017 年度已向河北、贵州、海南等地贫困学校、九寨沟震区等捐赠产品、现金共计 59 万元。现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河北、贵州部分贫困学校及农村捐赠现金及产品累计 11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 11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3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并确定 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 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及财务报告内控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 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农集团”)的主审会计师事务所已根据有关要求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与控股股东首农集团对财务决算审计的审计机构保持一致,提高公司财务工作和审计工作的效率,避免重复审计,公司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及财务报告内控审计机构,不再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情况,拟确定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82 万元。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通知了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沟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3-2016 年一直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控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优秀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公司董事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长期以来为公司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后合并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具有 36 年历史。致同现有员工 5000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超过 1100 人;总部位于北京,拥有 A、H 股上市公司审计资质,在全国拥有 24 个分支机构。业务范围包括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民营企业、跨国集团等各类客户。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 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 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拟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要求,且有助于提高公司财务工作和审计工作的效率。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及财务报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17-048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受让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包括董事长)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名参与受让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信达财险”)挂牌股份事项。竞标成功后,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相关事项进展(公告编号:2017-045)。

2017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与重庆两江金融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合同中甲方指:重庆两江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乙方指:本公司):

第一条产权转让的标的

甲方将其合法持有的信达财险 40,000 万股股份(下称“标的股份”)有偿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本次产权转让)。

第二条产权转让的价格

甲方将标的股份以人民币 650,621,400 元(大写:陆亿伍仟零陆拾贰万壹仟肆佰元整)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第三条产权转让的方式

标的股份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进行交易,采用竞价转让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第四条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第五条产权转让中涉及的资产处置

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资产处置问题。

第六条产权转让总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付款条件

本合同项下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650,621,4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亿伍仟零陆拾贰万壹仟肆佰元整),按照如下方式分两笔支付:

1、乙方已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